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該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顯示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終止向投資者 發行金融工具後 的估計影響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指示性[編纂]下限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3,569,8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上限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3,569,8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93,685,000元計算，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3,797,000元作出調整。
-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並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可轉換優先股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005,256,000元，相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為籌備[編纂]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權已在[編纂]完成後終止，因此相關金融負債將於該等優先權終止時重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分類至權益。據此，就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假設該等金融負債已於2025年12月31日重分類至權益。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編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前述各項調整後，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該數目基於2025年12月31日的1,367,059,002股股份，並就[編纂]後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作出調整而得出）計算。在不考慮任何後續事件的情況下，按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編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未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0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